证券代码：688668　　证券简称：鼎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2,280,609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52,280,609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4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290,0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850,000 股变更为 85,14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5,804,798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335,20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 5 名，对应限售股数量 52,280,60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2.89%，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2 年 10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份 338,000 股；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 2021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份 30,000 股；

2022 年 12 月，公司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新增股份 13,331,104 股；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东莞市鼎宏骏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宏骏盛”）、新余鼎宏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宏新”）、新余鼎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鼎为”）和王成海及罗宏霞夫妇所作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

3、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若本企业／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企业／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企业／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如本企业／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和股份减持相关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此情形下转让发行人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同时其所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3 个月。

其中，股东王成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承诺：

1、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及时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届满前辞职或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原任职期内和原任职期满后 6 个月内，仍遵守上述规定。

2、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2,280,609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2.89%。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鼎宏骏盛	39,122,631	39.58%	39,122,631	0
2	罗宏霞	5,796,000	5.86%	5,796,000	0
3	王成海	3,630,776	3.67%	3,630,776	0
4	新余鼎宏新	2,256,522	2.28%	2,256,522	0
5	新余鼎为	1,474,680	1.49%	1,474,680	0
合计		52,280,609	52.89%	52,280,609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52,280,609	36
合计		52,280,609	–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流通时间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75　　证券简称：万润新能　　公告编号：2023-057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计划自触发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次一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在启动增持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860.67 万元，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20%，即 1,721.33 万元；若上述增持完成后，仍出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情形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增持，12 个月内增持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即 4,303.33 万元。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805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861.63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860.67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股比例（%）
刘世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9,069,945	23.05
李菲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137,900	8.83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刘世琦、李菲、十堰凯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股比例为 32.92%。

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 12 个月内，刘世琦先生及李菲女士未披露过其他对本公司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42,805 股，增持金额约人民币 861.63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金额人民币 860.67 万元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刘世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29,201,24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23.1538%，李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为 11,149,41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8.8404%。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继续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世琦先生、李菲女士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后续进展的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持股平台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并将所得资金全部无偿 提供给公司使用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与郭彦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9.78 元／股（即协议签署日上一交易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 12.23 元／股的 80%）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合计 20,500,000 股赛诺医疗股份，转让给郭彦超。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伟信阳光”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1,859,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67%，仍为赛诺医疗控股股东。“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 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郭彦超直接持有公司 2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 所得资金用途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将全部无偿借给上市公司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孙箭华、孟蕾、孙燕麟，公司董监高康小然、崔丽野、沈立华、蔡文彬、李天竹、黄凯等分别为上述减持主体“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的合伙人，本次减持后上述平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基于平台管理等原因，上述平台在减持公司股份后将解散。减持资金将根据合伙协议直接分配给上述合伙人。“伟信阳光”及上述自然人孙箭华、孟蕾、孙燕麟、康小然、崔丽野、沈立华、蔡文彬、李天竹、黄凯等与公司协商后达成一致，同意将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全部无偿借给赛诺医疗使用，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上述无偿借款事项。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13 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及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宝业”）、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基业”），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荣业”）、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嘉业”）通知，其与郭彦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9.78 元／股的价格（即协议签署日上一交易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 12.23 元／股的 8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合计 20,500,0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郭彦超。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伟信阳光” 仍直接持有公司 71,859,4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6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郭彦超直接持有公司 2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协议转让前		交易数量及比例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交易数量	交易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902,330	22.17%	19,042,913	4.64%	71,859,417	17.53%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763	0.14%	573,763	0.14%	0	0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8,570	0.10%	408,570	0.10%	0	0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79	0.03%	108,079	0.09%	0	0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6,675	0.09%	366,675	0.03%	0	0
郭彦超	0	0	20,500,000	5.00%	20,500,000	5.00%

2、本次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将全部无偿借给赛诺医疗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孙箭华、孟蕾、孙燕麟，公司董监高康小然、崔丽野、沈立华、蔡文彬、李天竹、黄凯等分别为上述减持主体“阳光宝业”“阳光基业”“阳光荣业”“阳光嘉业”的合伙人，本次减持后上述平台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基于平台管理等原因，上述平台在减持公司股份后将做解散处理。减持资金将根据合伙协议直接分配给上述合伙人。“伟信阳光”及上述自然人孙箭华、孟蕾、孙燕麟、康小然、崔丽野、沈立华、蔡文彬、李天竹、黄凯等与公司协商后达成一致，同意将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全部无偿借给赛诺医疗使用，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整）（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除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届满后可自动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限。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并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3、其他

本次转让拟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也不触及要约收购等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郭彦超将直接持有公司 20,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3 室 36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箭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MJ513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结构	孙箭华持有 100%伟信阳光的股份

2、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阳光宝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8 室 09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71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文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N7HP9Y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3、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阳光基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8 室 06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59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丽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N7HW6T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4、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阳光荣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8 室 10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8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N6RK9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5、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天津阳光嘉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C 座 108 室 10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8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康小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N7HT1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网络技术服务。

（二）受让方（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方）

1、郭彦超

姓名	郭彦超
身份证号	340302**********
关联自然人性别	男
关联自然人国籍	中国
关联自然人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院 ****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否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13 日，转让各方与受让方郭彦超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股份转让

1.1 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0,5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其中转让方一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9,042,913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4.64%；转让方二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73,763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14%；转让方三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73,763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10%；转让方四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8,079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03%；转让方五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366,675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09%；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上述标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或“本次交易”）。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股份占目标公司的股份总额的 5%（以下简称“股份比例”）。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目标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综合考虑目标公司的实际价值，参照目标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及可比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9.78 元／股（即协议签署日上一交易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盘价 12.23 元／股的 80%），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亿零肆拾玖万元整（小写：200,490,000 元）。各方均确认，不会因目标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的波动、分红送转股等因素调整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如在标的股份交割过户前，目标公司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根据标的股份数量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1.3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应当按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应当按如下约定向转让方支付转让价款：

第一笔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人民币 60,000,000 元）。

第二笔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材料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人民币 120,000,000 元）。

第三笔转让价款：自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材料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 240 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贰仟零肆拾玖万元整（人民币 20,490,000 元）。

第二条 关于交割

2.1 交割

标的股份交割是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交割手续，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即由转让方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为交割日。

2.2 标的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

本次标的股份交割只有在下述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或虽未得到满足但被受让方予以书面明确豁免的前提下方可进行：

1）标的股份在交割日之前不存在任何被查封、冻结或其他被限制转让的任何情形；

2）本协议内容并未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内部审批及／或有权部门的审批；

4）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必要的授权；

5）本协议均已签署和生效；

6）本次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申请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7）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2.3 交割手续

2.3.1 本协议生效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共同配合，积极推进标的股份的协议转让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确认的相关流程或工作。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对本协议内容做补充和修改的，双方应共同积极配合。

2.3.2 各方同意并承诺按照如下时间流程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的相关工作：

1）于受让方支付第一笔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对标的股份转让的确认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共同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将标的股份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过户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由双方按规定承担，如涉及相关税费，依据相关规定办理并各自承担。

2）转让方和受让方根据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后，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过户登记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3）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申请材料经登记结算公司审核通过，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后，受让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向转让方的第二笔款项和第三笔款项的支付。

2.4 自标的股份登记过户到受让方名下且受让方按照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完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

2.5 双方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后配合标的公司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条 税费

3.1 除根据本协议约定由受让方根据适用中国法律为转让方进行代扣代缴的税款外，与筹备、谈判、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相关的税款和费用，均应由各方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法律法规未作规定且各方未做事先书面约定的费用，则由发生费用的一方自行承担。

3.2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按照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代扣代缴期限及时履行转让价款相关税款的代扣代缴，及根据转让方提供及确认的扣缴基数、相关数据和资料向税局申报代扣代缴税款。

第四条 各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转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本协议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受让方提供完成交割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为交割所必须签署的文件；

2）与受让方一起，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上交所提交申请办理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于取得合规性确认意见书后按照本协议约定与受让方共同办理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3）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4）遵守本协议下的相关陈述和承诺。

4.2 受让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文件，并签署完成标的股份转让所必需的各种文件；

3）与转让方共同办理交割所需的审批、登记及信息披露手续；

4）本协议约定的由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各方的陈述和保证

5.1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提交本协议，并且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也不构成其对于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违约；

2）合法持有标的股份，并对转让的标的股份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承诺，也没有任何会对标的股份及其权属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判决、裁定等；

3）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转让方相关义务；

4）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提供的文件与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的，并且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

5）其履行本协议属商业行为，依本协议所作的全部陈述、保证是连续的，不可撤销的，不受任何争议、法律程序或其他因素的影响；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得通过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占用／无偿使用目标公司的资金、资源或者资产。

5.2 针对目标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转让方另行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1）目标公司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

2）除已向受让方披露或公开披露的情形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未被设立抵押、质押、留置；目标公司的资产均为合法取得，除已经向受让方披露的资产瑕疵外，所有其他资产均权属清晰，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权属证明（如需），目标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处分权；

3）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要的全部重要证照、许可、批准等（以下合称“经营资质文件”）都已依法获得且在有效期内，或已在申请，且不存在可能导致经营资质文件被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撤销、吊销的情形；

4）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完成所适用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税务登记，并依法纳税，不存在可能会引致重大税务处罚或补缴税款的情形；

5）除目标公司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未决的对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争议、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

6）目标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并取得了相关的政府行政审批和许可等，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违法经营事项；

7）目标公司在交易所作出的所有公告，在所有重要方面都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目标公司没有向法院或者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其破产、清算、解散、接管或者其他足以导致目标公司终止或者丧失经营能力的情况，也没有人采取有关上述各项的行动或提起有关法律或行政程序。

5.3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1）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授权签署和提交本协议，并且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将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也不构成其对于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违约；

2）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受让方具备受让标的股份的法定资格和条件；

3）拥有足够的资金能力履行本协议，股份转让价款具有合法来源；

4）承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义务；

5）所有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关的文件与资料是完整、真实、准确的，并且没有遗漏任何重要事实。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正常增减持行为，减持目的主要是为帮助公司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各方已同意将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后的所得资金，全部无偿提供给赛诺医疗使用，且使用期限不少于一年，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用于海外业务拓展。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协议转让双方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7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借款（无偿）的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部分股东协议转让所得资金的实际情况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实际资金需求，在原有向控股股东伟信阳光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借款的基础上，由公司控股股东伟信阳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孙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孟蕾、孙燕麟，公司董事康小然、沈立华、蔡文彬、黄凯，公司监事李天竹，公司高管崔丽野等向公司追加提供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的无偿借款（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所得资金扣除各项必要的税款和费用后的金额）。本次追加部分的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经各方协商同意，借款期限届满后可相应顺延。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本次控股股东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向公司追加提供无偿借款后，公司向上述控股股东及部分董监高申请的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上述股东及董监高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原则上为相关股东协议转让股份